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博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博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博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5月2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惟犯罪時間

01 有明顯之區隔，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暨衡以受
02 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
03 依法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4 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其罰金如易
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雅雯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6日 (聲請意旨誤載為11月2日，應予更正)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79號	113年3月1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79號	113年5月2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301號
2	竊盜	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08號	113年7月1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08號	113年8月28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582號